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衡先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。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能有效控制风险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制定该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制定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